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江家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9月1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5年9月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之規定，其聲請亦有效力。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羅婉燕

附表：

證卷別	本票
票據號碼	248480
發票人	賴順村
付款人	賴順村
票載金額	新臺幣14000元
發票日	110年3月13日
到期日	110年3月30日

證券別	本票
票據號碼	248482
發票人	賴順村
付款人	賴順村
票載金額	新臺幣10000元
發票日	110年3月13日
到期日	110年4月30日

證券別	本票
票據號碼	248483
發票人	賴順村
付款人	賴順村
票載金額	新臺幣10000元
發票日	110年3月13日
到期日	110年5月30日